

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关于瑞士—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升级的谅解备忘录

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长期友谊和强劲的经济联系;

忆及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发表的《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创新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忆及《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自贸协定”)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在中国北京签署,并于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注意到自贸协定已被证明成为促进双边贸易投资的有效手段;

忆及于2016年9月14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瑞士—中国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讨论;

决心在新时期深化和加强双边关系,增进经济和贸易联系;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阁下对瑞士进行正式访问之际,达成以下共识:

一、双方将探讨进一步全面升级自贸协定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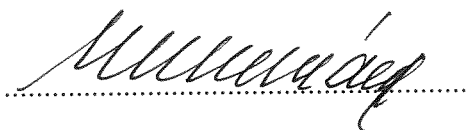
二、双方授权官员尽早启动联合研究进程；

三、未来工作计划取决于联合研究结果。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在瑞士伯尔尼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英文、法文和中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争议，以英文为准。

瑞士联邦经济、教育和科研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代 表

